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3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金順

相　對　人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伍佰元，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並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110年度營小字第107號民事判決，判決原告即相對人部分勝訴確定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二分之一，其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該事件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（由相對人先行墊付）、鑑定費用6,000元（由聲請人先行墊付），業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取前開卷宗查核無誤。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2,500元(計算式：〈1,000元+6,000元〉÷2-1000元=2,500元)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張哲豪